



🔛 風險告知及注意事項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商品經中國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 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中國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中國人壽不負投資 盈虧之責。
- ◎各保單帳戶價值係獨立於本公司資產以外之分離帳戶,消費者須承擔:投資標的所屬公司之信用風險(本投資標的為發行或保證公司所保 證,中國人壽除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發行或保證公司之不履約等風險造成投資本金損失由保戶自行承擔)、投資標的相關市場價 格變動之風險(市場價格波動的原因來自於經濟成長與物價膨脹,而這些因素影響的程度大小將依政府經濟與利率政策調整而定,最大損失 可能為全部投資本金)、法律風險(國內外政治、法規變動之風險)及匯兌風險(投資收益若以外幣計價,保戶須自行了解並注意匯率風險)。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本商品僅保險保障部分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專設帳 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
- ◎自連結投資標的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於簽約前提供予要保人參考。
- ◎本商品簡介係由中國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本商品係由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發行,透過本公司之保險業務員或合作之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行銷。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 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實務 上死亡給付及確定年金給付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例示性案例及其可能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參考特徵,請詳見中國人壽 網站之「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 ◎「鑫享事成(臺幣)」各項給付均以新臺幣為之,選擇外幣計價之投資標的者,其價值因轉換為新臺幣將受到匯率波動的影響,保戶須承
- ◎「鑫亨事成(外幣)」各項給付、費用、保險費之收取或返還及其他款項收付等,皆以保單約定收付幣別為貨幣單位。要保人或受益人須 自行承擔與他種貨幣進行兌換,所產生之匯率變動風險。
- ◎中國人壽保留本商品承保與否之權利。
- ◎中國人壽於契約有效期間內將定期以書面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其保單帳戶價值。



中國人壽之資訊公開說明,

請查閱中國人壽企網http://www.chinalife.com.tw或洽免費申訴電話0800-098-889。 中國人壽總公司: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22號5樓

傳真:(02)2712-5966 電子信箱:services@chinalife.com.tw



600 商品特色

法人級專業代操,輕鬆享受VIP服務

委託「瀚亞投信」專業投資機構負責管理,根據市場趨勢變化動態 調整投資組合,協助您管理投入資金,享受VIP服務。

每月提減撥回設計,建構長期現金流

如您選擇配置於「瀚亞享鑫全權委託管理帳戶(美元)」,則針對每 月之資產提減金額,可選擇1.「累積單位數」持續加碼投入快速累 積資產;2.「配置於同幣別停泊帳戶」可作為每月相關費用扣除之 資金; 3.「現金給付」(註)落袋為安、靈活運用。

註:當次資產提減金額未達中國人壽規定者,將改以「配置於同幣別停泊 帳戶」方式辦理,客戶自停泊帳戶辦理部分提領時不收取費用。

貼心加值回饋金,保單再增值

契約撤銷期間屆滿日翌日,中國人壽將給付要保人繳交之目標保險 費乘以0.07%之加值回饋金,並配置於您的目標保費保單帳戶中加 碼再投資。

第4年起部分提領免費用,資金運用彈性

自第4保單年度起辦理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時,免收部分提領費 用,可依自身的財務規劃靈活運用。

(相關條件及內容請參閱本銷售簡介説明及保單條款)



()給付項目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 1.被保險人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中國人壽以 收齊申請文件並送達中國人壽之日為基準日,依保單條 款附表三「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之保單 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即 行終止。
- 2.被保險人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如仍有未支 領之年金餘額,中國人壽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約 定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年金給付:

要保人應於投保時選擇於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時由受益人 一次領取年金給付,或由中國人壽依約定分期給付年 金。在年金給付開始日時,中國人壽以年金累積期間屆 滿日為基準日,依下列給付方式計算年金金額:

1.一次給付:

按保單條款附表三「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保 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 後),計算可領取之一次給付年金金額,本契約於中國人壽給 付後即行終止。

2.分期給付:

- (1)首年年金金額:按保單條款附表三「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 值計算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 息後),依據當時年金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
- (2)第二年度開始每年可領取之年金金額:係以前一年度可領取之年金 金額乘以當年度「調整係數」而得之。
- ※「調整係數」=(1+前一年金給付週年日當月年金宣告利率)除 以(1+年金預定利率);中國人壽於每年年金給付週年日,以約 定方式通知當年度之調整係數。
- ※中國人壽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依約定分期給付年金金額,最高給 付年齡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10歲為止。但於保證期間內不在此 限。年金給付期間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年領年金金額若低於新臺幣36,000元或1,200美元時,中國人壽改依 保單條款約定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一次給付受益人,本契約效力即 行終止。年領年金給付金額如逾新臺幣120萬元或40,000美元時,其 超出的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
- 註:詳細給付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約定,並以保單條款內容為主。不 保事項或除外責任·請要保人詳閱商品説明書。

年



() 投保規則

★投保年齡:0歲~80歲

※要保人為美國人/居民(公司)及加拿大人/居民(公司)恕不受理。

★保費規範:

項目	鑫享事成(臺幣)	鑫享事成(外幣)
最低保險費限制	A.目標保險費: 新臺幣10萬元(躉繳) B.不定期超額保險費: 新臺幣5,000元/每次	A.目標保險費: 3,000美元(躉繳) B.不定期超額保險費: 200美元/每次
最高保險費限制 (含目標保險費+ 不定期超額保險 費累計之金額)	年金累積期間最高以 新臺幣3億元為限	年金累積期間最高以 1,000萬美元為限

※新契約不開放首期繳交不定期超額保險費。

★附約限制:不受理附加任何附約

★年金給付開始日:

要保人投保時得約定年金給付開始日,且年金給付開始 日不得早於第10保單週年日。要保人選擇之年金給付開 始日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90歲之保單週年日; 若要保人不做年金給付開始日的選擇時,中國人壽以被 保險人保險年齡達70歲之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

★分期給付年金領取週期選擇:

年給付、半年給付、季給付、月給付

★分期給付年金保證期間:10年/15年擇一給付

註:詳細投保規則依中國人壽相關規定辦理。

投資標的

★全權委託管理帳戶

No.	標的 代號	標的名稱	NOW HARD	風險收 益等級
1	SJ	瀚亞享鑫全權委託管理帳戶(美元) (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元	RR3

★貨幣帳戶

No.	標的 代號	標的名稱	計價幣別	風險收 益等級
1	AD	美元貨幣帳戶	美元	RR1
2	DF	新台幣貨幣帳戶(註1)	新臺幣	RR1

註1:僅「鑫享事成(臺幣)」適用



保單帳戶價值

臺繳目標保險費 年金累積期間(不得低於10年) 滿

金 累 積 選擇二:分期給付年金 期 間 生存繼續領取分期給 屆 保證期間 (可撰撰10年/15年) 除人保險年齡到達110

選擇一:一次給付年金

瀚亞享鑫全權委託管理帳戶(美元)

(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鑫享事成,萬事達成!

(中國人壽委託瀚亞投信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

金數知名。清回管碑 8	
-------------	--





- 首次資產提減基準日為2015年11月12日,若遇非中華民國銀行營業日則順延至次日。爾後之 資產提減基準日為每月第9個「營業日」(註2)。每受益權單位可提減金額=月提減率X當月基準 日每單位淨值;以首次資產提減基準日為例,每受益權單位可提減金額=月提減率X11月12日 每單位淨值。如遇市場特殊情形,瀚亞投信得視情況經中國人壽同意後,進行適當調整。
- 註2:「營業日」須同時為美元市場營業日及中華民國主管機關依銀行法規定公告之中華民國銀行營業日。

本全權委託管理帳戶委由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全權委託投資並非絕無風險,本文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本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績效,經理 公司以往之經理構效不保證委託投資資產之最低收益,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委託投資資產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已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要保人之保險費配置於本全權委託管理帳戶時,須依中國人壽相關規定辦理,要保人投保前應詳閱商品說明書。 【瀚亞投信獨立經營管理】

瀚亞掌舵-GOLD帳戶,創造財富!

GAA團隊善用全球資產戰略配置策略,透過價值型投資的選股邏輯,為投資人打造GOLD帳戶、創造長久財富!

GAA 價值型投資邏輯

全球資產評估(量化評比+質化分析)

加/減碼股

加/減碼債券



Great Performance 績效優異

重視「價值」與「紀律」・績 效有目共睹



Optimal 最適配置

靈活動態調整・精準掌握股債 市投資契機

Dividend 月月撥回

每月固定提減0.5%(年化提減率 6%)(註3),滿足您的資金需求!



Leader 全委代操專家

全世界最大退休金 - 日本政府 退休基金(Government Pension Investment Fund, GPIF)代操機槽

註3:全權委託管理帳戶每月提減撥回固定比率予投資人並不代表其報酬率,本全權委託管理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要保人應當了解依其原始投資日期之不同,當該固定提減撥回比率已超過本 投資帳戶之投資報酬率時,本全權委託管理帳戶中之資產總值將有減少之可能。

擁有160多年壽險經驗的英國保誠集團旗下亞 洲資產管理業務-瀚亞投資全球資產配置策略 (GAA)團隊,擔任本帳戶之海外顧問,投資經驗 超過15年,歷經市場多空考驗

GAA團隊不僅擁有堅實的研究資歷,其所隸屬的 瀚亞投資,更屢屢獲得國際大獎認證,深值投資 人信賴!



總管理實產1.400億美元

英國保誠集團資產規模約7,510億美金

成立逾160年

優質企業-標準普爾(S&P)評級: A+. 惠譽(Fitch):A,穆迪(Moody's):A2

專設計量投資團隊

共同基金/資產管理 顧問/保險顧問服務

法人資產管理權威,

80%來自壽險/機構法丿

研究團隊遍佈 13個市場

投資專家 250名

2.2015年1月亞洲資產管理雜誌

資料來源:



《亞洲資產管理雜誌》(Asia Asset Management)

- ■2012 2014 三連覇 亞洲最大零售資產管理公司
- ■2014 亞洲最佳年度資產管理公司2
- ■2014 亞洲債券公司2

■2014 亞洲最佳年度投資長* 蓄文彬2 1.2014年9月亞洲資產管理基金經理調查;2012、2013、2014連續三年榮獲亞洲(日本、澳、紐除外)最大零售資產管理公司獎項。

3.資料來源: 2015亞洲投資人雜誌(AsianInvestor): 2015/5。

《亞洲投資人雜誌》(AsianInvestor)。

- 2015 亞洲最佳年度基金公司
- 2015 最佳當地貨幣固定收益公司
- 2015 最佳業務發展



(年金累積期間收取)

★保費費用:無

★保單管理費

費用項目		鑫享事成(臺幣)/鑫享事成(外幣)收取標準及說明						
保單管理費		自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之保單管理費為下列二者之和: (1)「首次保費配置完成日及每保單週月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下表「當年度收取比率」。						
	保單年度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以上		
	收取比率(每月)	0.1%	0.1%	0.1%	0.04%	0%		
	(2)本契約生效日及每保單週月日收取新臺幣100元/3美元。若保險費餘額達新臺幣300萬/10萬美元(含)以上,則該月免收。 註:保險費餘額為所繳之目標保險費及超額保險費總額扣除累計之部分提領金額。							

★投資相關費用

費用項目	鑫享事成(臺幣)/鑫享事成(外幣)收取標準及說明
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	中國人壽未另外收取。
投資標的經理費	由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扣除或反映於宣告利率中,中國人壽未另外收取。
投資標的保管費	由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扣除或反映於宣告利率中,中國人壽未另外收取。
投資標的贖回費用	依投資標的之規定收取。若投資標的有收取贖回費用時,該贖回費用將反映於投資標的之買入價。
其他費用	若投資標的有税捐、交易手續費、匯款費用、營運行政費用、專設帳戶處理費用及其他法定費用等相關費用時,將 由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扣除或反映於宣告利率中,中國人壽未另外收取。

★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

費用項目	鑫享事成(臺幣)/鑫享事成(外幣)收取標準及說明						
解約費用	申請契約終止時,解約費用為「申請契約終止時之保單帳戶價值-申請契約終止時之停泊帳戶價值」×「申請契約終止當年度之解約費用率」						
	保單年度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以上		
	解約費用率	5%	4%	2%	0%		
	申請部分提領時,部分提領費用為「申請部分提領之金額-申請部分提領之停泊帳戶金額」×「申請部分提領當年度之解約費用率」						
部分提領費用	保單年度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以上		
	解約費用率	5%	4%	2%	0%		

★其他費用

項目	鑫享事成(臺幣)	鑫享事成(外幣)		
其他費用	無	匯款相關費用(詳如下表)		

匯款相關費用及負擔對象【僅適用鑫享事成(外幣)】

項目			匯款相關費用(註1)			
		匯出銀行	中間銀行	收款銀行		
西 // 1 六/	交付保險費	要保人負擔	要保人負擔	要保人負擔		
要保人交付	償還保險單借款本息	要保人負擔	要保人負擔	要保人負擔		
受益人交付	受益人退還年金給付	受益人負擔	受益人負擔	受益人負擔		
中國人壽給付	解約金(含部分提領)	要保人負擔	要保人負擔	要保人負擔		
	保險單借款	要保人負擔	要保人負擔	要保人負擔		
	年金金額、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給付未支領之年金餘額(註2)	中國人壽負擔	中國人壽負擔	收款人負擔		
	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註2)	中國人壽負擔	中國人壽負擔	收款人負擔		

註1:(1)匯款相關費用包括匯出銀行、中間銀行及匯入銀行所收取之匯款手續、郵電費及其他費用。
(2)匯款相關費用之收取與否與金額高低可能因下列因素而異:
(2)-1保戶所指定之銀行與中國人壽所指定之銀行是否屬於同行境內匯款。若是,則無匯款相關費用產生。
(2)-2匯出銀行、中間銀行及匯入銀行之實際收取標準。
註2:若約定使用境外銀行帳戶者,中國人壽僅負擔匯出銀行所收取之費用,但中國人壽以約定使用境內銀行帳戶為原則。
註3:上開項目中,除要保人交付保險費外,如要保人或受益人選擇中國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則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中國人壽負擔,不適用上

註4:非屬上開項目情形所生之匯款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但收款銀行收取(或扣除)之匯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